

105 年第 4 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經濟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理) 記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交通部、經濟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屬「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終解約案件」計有15件，交通部1件、經濟部5件、基隆市政府2件、臺北市政府1件、臺中市政府3件、彰化縣政府1件及花蓮縣政府2件，請各單位逐項報告及討論。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各工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早解決困難問題並加速執行，若有同一案件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管機關加強管控，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經查本季無符合連續3季終解約案件。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做為管控依據，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15件停工終解約案件，逐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 經濟部「通霄~義和345kV線#3、#5、#6、#7鐵塔工程」：

1. 本案台電公司既已同意終止契約，請經濟部督促主辦機關加速辦理清算及重新發包之相關作業。
2. 本案因鄰近民眾抗爭嚴重，長期無法施工致使廠商提出終止契約，請台電公司利用辦理上開清算及重新發包之期間儘速協調民意，並研提可行方案以降低阻力，避免影響後續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另對其他輸變電工程有類此民眾抗爭案件者，建請台電公司一併檢討研提對策，以免影響輸變電計畫執行。
3. 本案後續將改納入解約(含終止契約)案件進行列管。

(二) 經濟部「永安港疏浚維護工程」：本案經查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三)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本案請主辦機關與使用單位除持續宣導爭取民意支持外，並透過多方管道溝通協調俾弭平地方阻力，以106年3月底前復工施作為目標。

(四)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七標」：本案屬用戶接管標，因第四標之主幹管標未完成通水作業致需停工，經主辦機關106年2月15日協調第四標及第七標施工廠商結果，預定第四標106年3月中旬完成通水作業後於106年3月20日復工，爰請主辦機關積極掌握第四標施工工期，俾能及早復工。

- (五)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3-2標」：主辦機關說明第二次變更設計原已於105年10月完成，因政策變更復辦理第三次變更，致復工日期有所延遲，惟第三次變更係將未施作完成部分減帳後辦理竣工結算，預定106年3月完成，爰請主辦機關掌握變更設計期程，俾能及早結案。另預定復工日期已有所調整，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
- (六)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4-2標」：主辦機關說明因政策變更，變更設計係朝向將未施作完成部分減帳後辦理竣工結算，預定106年3月完成，爰請主辦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
- (七)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三工區)」：本案經調解後，主辦機關與施工廠商於106年2月7日同意依調解結果辦理，並預定106年3月8日復工，請主辦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另預定復工日期已有所調整，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

【終解約案件】

- (一) 經濟部「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臺北港南碼頭C填區填築工程(已解約)」：本案後續工程發包期程已逾原列管之106年1月18日，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並積極邀標，以期順利於預定期程106年4月5日決標。
- (二) 經濟部「楠旗一次配電變電所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土建施工標)(已解約)」：本案既已決定不辦理重新發包，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完成修正，同意解除列管。
- (三) 經濟部「萬大#3機組引水隧道修復工程(已解約)」：經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本案已重新發包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四) 交通部「FCL711Z標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已解約)」：

1. 本案因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進遲延，經主辦機關終止契約後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作業，惟請主辦機關應掌握發包期程，避免影響「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計畫)」整體通車期程。
2. 本案分2案重新發包，其中FCL711Z-A標已於106年2月3日決標，106年2月15日開工，請主辦機關依規劃期程督導施工廠商加速工進，儘早完工。另FCL711Z-B標106年2月6日公告，預定106年3月10日開資格標及辦理後續評選等相關作業，請主辦機關積極邀標，期能如期完成決標。

(五) 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已解約)」及「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已解約)」等2案：

1. 本2案已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完成結算，並預定106年6月30日完成後續重新發包作業期程，請主辦機關依規劃期程加速辦理。
2. 後續重新發包之策略，請主辦機關評估併案發包以擇選優良廠商，並依據本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頒訂之「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3. 預定發包日期已調整為106年6月30日，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

(六) 基隆市政府「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共同管道工程水電監控標(已解

約)」：本案後續重新發包涉及監控室位置之選定及遠端無線傳輸等問題需克服，請主辦機關儘速於市長主持之「重要市政計畫執行督導會報」中確認政策方向，並於106年6月前完成發包作業。另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預定發包日期。

(七) 臺北市政府「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已解約)」：

1. 本工程自105年11月14日終止契約迄今，主辦機關已委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完成清算，並針對接續工程招標內容調整，預定106年6月完成發包，請主辦機關依規劃期程加速辦理。
2. 接續工程之預定發包日期已調整為106年6月，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
3. 有關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之設備、材料等界面問題，請主辦機關妥適處理，避免影響接續工程之履約。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年第4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經濟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黃順昌 記錄：李正利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經濟部	科長	黃旭暉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工程司	蔣龍
			副處長	伍卓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中港前)	施正穆	北港	陳幸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	臨時人員	戴文華	技正	何明堂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技士	張若竹	科長	洪延良
臺北市府	技士	賴紫伶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副處長	王怡仁		
臺中市政府	助理研究員	黃秀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科長	丁中強		
	科長	林永新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世恩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顏宴廷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郭清峰		
本會工程管理處	技士	黃志烈		
	科長	郭殿基		
	科長	賴志忠	技士	李建利
			技正	周尚儀